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72316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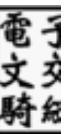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結果為「再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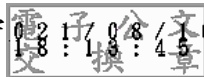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9241號函暨本局110年8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91822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



並依110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
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裝

訂



線

